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2012年10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委員公推之，任期均為壹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
- 一、負責碩、博士生學位論文等相關規定之研擬審議與執行
- 二、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學術演講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學術發展與交流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至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